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之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規定，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0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5月11日。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